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借款余额为276,200.6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78%；2020年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111,870万元，占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经审计净资产的67.95%，无逾期担保。

二、独立意见

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遵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和规范，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吴必胜、郑慕强、章国政

2021年4月22日